

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國民中小學 辦理「109年推廣客語認證計畫」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國中小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訂定本計畫。
- 二、推廣客語認證計畫獎勵之內容：
 - （一）對象：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三、獎勵金與申請：
 - （一）獎勵金：以校內學生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核算，每名新台幣200元。
 - （二）申請：請區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分別申請；請於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檢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收支結算明細正本及收據正本到府請撥。
- 四、客語認證合格榮耀加值
本府客家事務處將規劃營隊使學員能在媒體廣播節目展現自信與才華，參加對象為客語能力認證合格學生，營隊報名錄取順位按中高級、中級、初級認證合格之順位作業，相關內容預定於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公布。